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7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24 日第 38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5/69/SR.38 和 44)中。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9/61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9/785)；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39/Add.4)。



## 二. 决议草案 [A/C.5/69/L.51](#)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摩洛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69/L.5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51](#)(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2180(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该特派团的总兵力由至多 2 370 名官兵和一个至多 2 60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sup>1</sup> A/69/619 和 A/69/785。

<sup>2</sup> A/69/839/Add.4。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0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赞扬该特派团举办培训和招聘会，努力帮助本国工作人员为过渡时期做准备，鼓励该特派团继续协助本国工作人员向特派团之外的职业生涯过渡，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又赞扬该特派团在“团结”项目第 1 扩展部分试验阶段中发挥的作用，请秘书长在此后的拟议预算中提供资料，说明因执行项目而产生的收益；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肯定海地政府在举行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临时选举委员会和总统令所提出的选举日程圆满结束；
12. 决定不裁撤特派团支助主任员额(D-2)；
1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
14. 请秘书长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以处理向四级医院进行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的事务，并在 2016/17 年期间拟议预算中报告相关情况；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399 185 1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80 355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5 672 3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157 1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6 428 990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60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152 71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7 09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3 300 美元；

21.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3 163 560 美元，充作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决定根据其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73 6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251 94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5 06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6 650 美元；

23.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sup>4</sup> 分摊 199 592 550 美元，即每月 33 265 425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sup>3</sup> A/69/619。

<sup>4</sup> 尚待大会通过。

24.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176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404 6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12 1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9 950 美元；

2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21 和 2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5 35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5 35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还决定上文第 25 和第 26 段提及的 45 353 9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513 0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